

云和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公示稿

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6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 1 条 指导思想	1
第 2 条 规划原则	1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第 4 条 规划范围	3
第 5 条 规划对象	3
第 6 条 规划期限	4
第二章 规划目标	4
第 7 条 总体目标	4
第 8 条 分期目标	4
第 9 条 规划指标体系	5
第三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6
第 10 条 源头减量目标	6
第 11 条 源头减量措施	6
第 12 条 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6
第四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7
第 13 条 收运模式	7
第 14 条 分类收运	7
第 15 条 收运设施设备	8
第五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8
第 16 条 直接利用	8

第 17 条 资源化利用	9
第 18 条 建筑垃圾处置	9
第 19 条 建筑利用及处置设施	10
第六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10
第 20 条 存量工作机制	10
第 21 条 存量治理计划	11
第 22 条 存量治理要求	11
第七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12
第 23 条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12
第 24 条 部门职责分工	13
第 25 条 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	15
第 26 条 突发应急预案	16
第八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17
第 27 条 规划目标	17
第 28 条 产业发展重点	18
第 29 条 产品质量管控	18
第 30 条 产业支持策略	19
第九章 近期规划实施计划	19
第 31 条 近期工作规划	19
第 32 条 近期项目规划	19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0
第 33 条 政策保障	20

第 34 条 组织保障	20
第 35 条 资金保障	20
第 36 条 土地保障	21
第 37 条 技术保障	22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导向，结合“无废城市”建设，加快完善建筑垃圾源头产生、分类投放、中间收运、末端处置的全过程管控体系，加强全过程执法监管保障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打造更加优美的城乡人居环境。

第2条 规划原则

全面调研，深入分析；目标导向，补齐短板；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全程谋划，推进分类；强化衔接，充分论证；系统推进，绿色低碳。

第3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6)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7)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8)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9)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政策规范

-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 (4)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 (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号);
- (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
- (10)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
- (11)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
- (12)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134;;
- (13)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导则》;
- (14) 其他相关政策与标准。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云和县所辖全部行政范围，总面积 989.6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浮云街道、元和街道、白龙山街道、凤凰山街道 4 个街道和崇头镇、石塘镇、紧水滩镇、赤石乡、安溪畚族乡和雾溪畚族乡 6 个乡镇管辖范围。。

第5条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基准年为 2023 年，近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第7条 总体目标

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健全建筑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和保障体系，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和环境防治制度，形成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中端收运、末端处置和再生产产品利用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实现云和县建筑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第8条 分期目标

到 2030 年底，全县建筑垃圾产消能力基本平衡；全面推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模式，基本建立源头减量、规范处置、监管闭环、整体智治的数字化治理体系；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90% 以上。

到 2035 年底，全县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充足，数字化综合监管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体系，建筑垃圾污染环境得到有效解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95% 以上。

第9条 规划指标体系

规划期内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表 1 云和县建筑垃圾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备注
1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	≤300	—	约束性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	≤200	—	约束性
3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	≥35	≥40	约束性
4	资源化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90	≥95	约束性
5		渣土泥浆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20	≥30	预期性
6		工程、拆装、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	≥60	≥80	约束性
7	无害化	建筑垃圾收运率（%）	100	100	约束性
8		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	100	100	约束性
9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10	数字化	建筑垃圾运输车船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	100	100	约束性
11		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	100	100	预期性
12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	100	100	预期性
13		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闭环率（%）	95	98	约束性

第三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第10条 源头减量目标

根据相关规划及导则要求，科学制定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近期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不低于35%，远期不低于40%；近期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不高于300吨/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不高于200吨/万平方米。

第11条 源头减量措施

规划通过完善建筑垃圾源头分类、减少建筑垃圾源头产量、强化职能部门源头监管等措施，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第12条 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1）施工工地实行围挡封闭，主要路段、一般路段的施工工地围挡高度应符合相关规定，围挡内侧应设置环形贯通排水沟，确保泥浆、污水不外溢出围挡。

（2）施工现场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施工现场围挡率100%。各类脚手架或外露性临边防护构架的外立面，应使用安全网封闭围护或包裹，并应严密、牢固、平整、美观，其封闭高度应符合相关规定。

(3) 施工工地应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及时洒水，应按规定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减少粉尘对空气的污染。

(4) 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雷雨天气，应及时进行覆盖、做好排水措施。

(5) 在施工工地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防止车轮等部位将泥沙带出施工工地造成扬尘污染。

第四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第13条 收运模式

规划云和县的建筑垃圾采用直运模式。依托信息化管理技术与平台，建立覆盖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全过程的电子联单跟踪系统，实现闭环监管。

第14条 分类收运

建筑垃圾的收集应加强源头控制，逐步实现分流与分类，节约建筑垃圾收运和处理费用，降低后续处理难度。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建筑垃圾进入收集系统前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破碎、脱水、压缩等预处理，应根据其种类

和资源化利用要求分类收集，分类堆放。

第15条 收运设施设备

针对装修垃圾的收集，规划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有物业管理的已建小区，可设置方便居民投放的固定或临时的收集点；对于老旧小区或无物业管理的小区，根据实际情况，可由所在社区负责选取场所，统一设置集中收集点。新增小区装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同小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有条件的小区，可引入装修垃圾“智能化箱体”，能一拖即走，做到垃圾不落地。装修垃圾收集点用地面积不宜小于80平方米，同时应做好收集点场地地面硬化，四周做好排水设施，增加上水设施，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

针对乡镇和村庄产生的建筑垃圾，规划采用直运的形式，不单独设置建筑垃圾转运调配站。乡镇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确需涉及到渣土临时调配的，施工方应自行协调临时堆放用地，堆放及处置过程应符合县有关部门的要求。

第五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第16条 直接利用

直接利用是指将建筑垃圾直接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路基填垫、山体修复、堆坡造景、绿地覆土等的

利用方式。结合云和县实际情况，规划直接利用方式主要采用施工场地回填、绿地覆土、路基填垫等。

第17条 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是指将建筑垃圾可利用部分作为主要原料，生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或者可利用原料的利用方式。结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规划，规划资源化利用方式可采用制造再生骨料、制造再生建材、环保烧结等方式，补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短板，拓宽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渠道。

第18条 建筑垃圾处置

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处置需政府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如打包进行特许经营，或是将装修垃圾的处置与大件垃圾处置、再生资源的回收等收益高的内容统筹考虑。

拆除垃圾处置遵循“能用尽用、特许经营、监督规范、市场运营”的原则解决。政府可通过采取政策和制度的设计，统筹优化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引导规范资源化利用设施的运营，扶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健康发展。

工程渣土规划采取回填覆土、资源化利用技术相结合的处置方式。

工程泥浆采用无害化填埋处置方式为主，同时，逐步引进资源化利用企业，拓宽工程泥浆资源化利用途径。

第19条 建筑利用及处置设施

结合建筑垃圾产量预测，规划保留现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并新建 2 处渣土消纳场。近期建设龙门工程渣土消纳场，项目选址于紧水滩镇，占地 36008 平方米，规划库容为 48.8 万立方米。远期建设梅垄工程渣土消纳场，项目选址于凤凰山街道梅垄村，占地 83456 平方米。

待上述设施建成后，基本满足云和县近远期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需求。

第六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第20条 存量工作机制

（1）政府主导、部门协作

政府主导：依托云和县政府牵头的建筑垃圾治理领导小组，负责总体规划和协调。明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建设、交通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部门协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测和评价建筑垃圾治理的环境影响；建设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的清运和处置；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建筑垃圾产生源的监管；交通部门负责运输管理。

（2）公众参与、社会监督

通过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鼓励公众参与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提供举报和监督渠道。

第21条 存量治理计划

近期将逐步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整治工作，主要以转运填埋为主，分为三步：一是将现状堆积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的建筑垃圾进行整治，可采用防尘网将堆体进行覆盖，并加强执法巡查和管理，待龙门工程渣土消纳场建成后，将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填埋消纳。二是对乡镇积攒的建筑垃圾进行专项整治，督促及时清运，待清理完成后，进行场地平整，现场复绿；三是加强巡查和联合执法工作，打造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的良好氛围。

第22条 存量治理要求

（1）全面排查、分类处理

全面排查：对存量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建立建筑垃圾台账，明确数量、分布和成分。

分类处理：根据建筑垃圾的成分和利用价值，进行分类处理。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优先进行资源化处理；难以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2）监管与执法

严格监管：加强对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全过程的监管，依

托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实时监控和数据共享。

依法执法：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非法倾倒、违规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和处罚，维护治理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第七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第23条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规划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督促各类工程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加强施工工地源头监管，督促建设、施工单位规范处置建筑垃圾。

规划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清运），加强运输企业和车辆日常管理，规范运输市场管理。

规划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研究出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补贴和产品推广的扶持政策，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产业稳定发展；积极推进建筑垃圾末端处置设施建设，并予以用地保障；落实数字化改革要求，建筑垃圾末端处置场所相关视频监控等接入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管理服务

系统。

第24条 部门职责分工

1. 县住建局:负责牵头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指导、协调、监督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源头管控，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和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负责标化工地管理标准的细化、实施;负责做好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备案工作;负责牵头推广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应用;负责推进标准化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

2.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依职责权限查处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负责牵头加强建筑垃圾执法工作，定期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联合执法行动，加强县域外建筑垃圾偷倒执法。

3. 县委宣传部:加强对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宣传，强化对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的曝光。

4. 县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政法部门依法打击建筑垃圾违法犯罪和黑恶势力。

5. 县发改局:负责配合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的立项工作。**县经商局:**负责制定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有关政策，引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培育行业骨干企业。

6. 县公安局: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管理;负责运输企业建筑垃圾运输时间、路线的核准;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中的黄标车、非法改装、无证驾驶、无牌套牌、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负责对有群众反映或巡查发现有乱倒、偷倒建筑垃圾行为的,通过监控视频系统锁定违法车辆后,抄告相关部门查处;负责健全完善行刑衔接机制,以“严管、严控、严查”的高压态势,依法打击建筑垃圾违法犯罪和黑恶势力并侦办案件。

7.县财政局: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等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资金保障;负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建筑垃圾处置用地保障工作;负责县土地储备中心自行实施前期开发相关工程源头管控;负责建立收储土地管护和相关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及时发现并制止储备土地上的乱倒、偷倒建筑垃圾行为;负责配合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工作;配合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做好在耕地上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的查处和处置工作。

9. 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负责指导做好建筑垃圾中分选出的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工作;负责依职责权限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工程源头管控以及营运货车、水运接驳监管;负责指导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交通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广;负责运输公司资质审核及道路运输许可,加强运输公司及驾驶员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在公路上

运输造成路面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无道路运输证或未携带道路运输证，超载、超限(限载、限高、限宽、限长)等违法运输行为。

10.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源头管控，指导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1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工程监管，指导工程渣土在农业和农村领域内的可再生综合利用;负责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

12. 县税务局:负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大再生产品的市场抽检力度。

13. 县林发中心:负责配合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场涉及林地占用的审批;配合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做好建筑垃圾倾倒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的查处和处置工作。

14. 县法院:负责配合做好建筑垃圾违法犯罪和黑恶势力相关案件的审理工作。

15. 县检察院: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公益诉讼;负责配合依法打击建筑垃圾违法犯罪和黑恶势力。

第25条 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

推进智慧化平台建设。落实省委数字化改革要求，突出多跨协同，通过汇集、展示和共享各类数据信息，实现建筑

垃圾从源头产生、分类投放、中间收运到末端处置等全过程数字化闭环监管。

落实“电子联单”系统。工地、运输企业、处置场所、中转站、中转码头等设施利用“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平台建立“电子联单”，实时获取作业进度，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效率。

加强信息化监管。落实数字化改革要求，各部门要督促管辖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及其委托的清运单位按照省、市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的要求，进行规范操作和管理。

第26条 突发应急预案

（1）应急组织体系

建立由县政府领导、建设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综合执法部门等组成的应急指挥机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

组建专业的应急响应队伍，包括建筑垃圾清运队、环境监测队和医疗救援队，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行动。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借助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的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关键环节，识别潜在的安全隐患。

（2）应急响应措施

发生突发事件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快速封锁现场，组织相关部门和应急队伍到达现场，进行初步处置。

根据事件类型，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理措施，如控制垃圾扩散、灭火、污染物隔离等。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疏散现场及周边受影响的人员，设置临时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

（3）应急培训演练

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应急意识和处置能力。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模拟突发事件发生的全过程，检验预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

（4）后期恢复评估

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及时开展恢复工作，包括垃圾清理、环境修复和设施修复等，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过程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整体应急管理水平。

第八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第27条 规划目标

规划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生产、质量提升和推广应用，强化政策支持，完善标准体系，打通建筑垃圾产生、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的各个环节，构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体系，不断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水平，促

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28条 产业发展重点

结合云和县发展实际，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的发展重点主要包括技术创新与研发、政策支持与标准制定、产业链建设与市场推广、人才培养与科研合作。

第29条 产品质量管控

建构产品质量体系。加快建立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指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严格落实产品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确保生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市场品质需求。

提升产品竞争力。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研发适销对路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合理确定产品价格，建立完善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售后服务体系，不断提升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竞争力。

加强产品质量检测。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等建筑材料的企业使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的，生产单位应对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按照原材料检测的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和应用性能检测，确保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对使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生产的相关产品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质量检测报告。

第30条 产业支持策略

规划通过强化项目建设保障、大力推进分类利用、积极拓宽应用领域、做好各方协同推广、完善支持政策措施、持续强化科技创新、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策略，保障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产业健康发展。

第九章 近期规划实施计划

第31条 近期工作规划

近期加快建设工程渣土消纳场。到 2030 年，完成 1 个工程渣土消纳场，以补齐工程渣土处置缺口。同时，积极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培育和提升，实现建筑垃圾产消能力基本平衡。全面推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模式，基本建立源头减量、规范处置、监管闭环、整体智治的数字化治理体系，力争到 2030 年实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90% 以上。

第32条 近期项目规划

根据云和实际需求，近期组织建设 1 座工程渣土消纳场。

表 2 规划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位置	规模	类型
1	龙门工程渣土消纳场	1	云和县紧水滩镇	48.8 万立方米	新增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33条 政策保障

制定建筑垃圾转运站、资源化处理厂和消纳场等设施的运营管理方案，规范完善垃圾治理流程及配套实施细则。出台建筑垃圾治理监督激励机制，对各级部门的工作可执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排名，半年一通报，一年一考核”的管理制度。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构建建筑垃圾的管理闭环。

第34条 组织保障

成立云和县建筑垃圾常态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建筑垃圾处置的规划、建设、监管。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结合职责分工工作，明确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等。把深入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当成当前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好落实，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第35条 资金保障

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中所涉垃圾收集、转运与处置设施、设备的采购、发放、配置、安装费用，及由于垃圾分类增加

的人员培训、宣传督导、奖励补助及设施设备运行成本应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应安排建设项目及财政性建设资金，并会同县综合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建筑垃圾处理运营成本、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科学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和差别化收费的原则，不断完善建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逐步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

部分建筑垃圾的收运处置都具有市场属性，可通过市场化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管理中应拓宽融资渠道，积极采取多渠道、多种模式、多层次的融资。发挥财政投入的撬动作用，完善税收优惠引导作用，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引进竞争机制，推进市场化。此外，在加大资金投入之前，政府部门应对相应的垃圾治理工作方案、收运和处理设施的建设及运行进行风险评估，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36条 土地保障

根据云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理规划布局及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将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选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详细规划中，特别是法定性较强的法定图则，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建设。

第37条 技术保障

充实建筑垃圾治理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加强专业学习、技术培训和信息交流工作。建立一线作业人员的作业技能培训、作业资格认证、等级评定等制度，保障人员专业操作技能，提高专业化水平。积极参与省内外垃圾治理学术研讨、管理研究、技术交流活动，了解省内外建筑垃圾治理动态趋势，学习省内外先进地区的管理经验。

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提升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和时效。搭建覆盖建筑垃圾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起从源头到终端的全链条管理体系。适时开展专项研究，不断提升垃圾治理的水平与成效。